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2024〕4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效率，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的技术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应按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以依法审查合格为时间节点，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还应遵守执行本地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室外配套工程、高层住宅天井和住宅电动车停放场所、敞开式外廊住宅供水设施防冻保温等规定。

二、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审查机构应积极配合，审查机构应在初审时告知所有审查意见，复审、三审可针对回复意见和修改内容新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其他情形审查意见一般不应超过初审意见范围。

三、实行“三审淘汰制”。审查机构初审后，可根据勘察设计单位整改实际进行复审和三审，三审后整改情况仍不合格的项目，本轮审查受理结束，费用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的施工图经整改后符合报审条件的，由建设单位重新报审。审查机构应一周内将确因施工图质量问题而三审淘汰的项目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审查意见的整改和回复。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对审查意见的整改和回复时间做出合理有效的约定。如因勘察设计单位未及时整改回复导致合同约定时限超期或被三审淘汰的，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单位追究相关责任。

五、施工图变更的审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

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将审查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修改的施工图承担相应责任。

六、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的审查。审查机构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审查，如涉及规划条件（包括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发生变更的，应以规划等部门的审批为依据。

七、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首要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或技术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本地规定，降低建设工程施工图质量，降低工程品质。涉及施工图变更的，在施工现场留存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程变更单及附件（包括变更内容、变更设计图、相关会议记录、其他）等变更材料备查的同时，应将变更材料在淮北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提交。

八、审查机构责任。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应将审查情况及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资料在淮北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报主管部门备案。应当及时上报在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

九、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等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采取约谈、通报、记不良行为等措施，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并纳入重点督查范围。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后期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